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6 月 8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電話：02-23146871

編號：432

讀者投書通訊監察淪為辦案人員違法濫權工具，完全與事實不符，法務部予以嚴正駁斥！

今(8)日中國時報 A15 版郭崇倫先生投書「忍受監聽還是忍受犯罪」乙文指稱各節，涉及辦案人員通訊監察之實務運作部分並非事實，為避免外界誤解，謹澄清說明如下

-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簡稱通保法）於 96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施行後，實施通訊監察（監聽），必須經過檢察官、法官之層層把關，即應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向法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因此在法務部與司法院共同努力之下，對所有通訊監察書均採嚴格審核，絕不可能如投書所載任由司法警察機關以一案掛上數十或上百無關電話，上述說法實已傷害無數敬業司法人員對工作之努力與付出。
- 二、為防制非法監聽，法務部早已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隨時以與通訊監察建置中心連線之電腦，查核通訊監察案件有無「未依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執行」或「逾期監察」之情形，並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轄內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前往轄內建置機關查核，一旦發現違法實施通訊監察或逾期監察，將即依法究辦。
- 三、去年法院核准通訊監察總線數為 22,830 件（79,885 線），較通保法修正前之 96 年 32,910 件（240,430 線）大幅度降低，顯示我國對國民秘密通訊權益之尊重與

保障，且通訊監察絕大部分針對緝毒、肅槍、查賄及肅貪等重大犯罪，常需長時間監控，並因統計方式嚴謹，如以監聽方式偵辦某一件毒品案，該案共犯共有 3 人（假設每人使用一支電話），期間 6 個月，則統計上即產生 6 件（18 線）通訊監察資料，致我國核發通訊監察書之件數於形式上較外國為高。投書內容所載「去年監聽高達 9 萬多線，且每年以 5000 件監聽案子成長」乙情，實屬無據。

四、法務部為落實通訊監察監督機制，澈底保障人權，已盡極大努力，讀者投書以臆測之詞而為與事實不符之陳述，法務部雖表遺憾，惟此不能減損法務部杜絕非法監聽之決心，未來亦將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加強通訊監察書之審核、機房巡察與線上稽核，以保障國民秘密通訊自由。